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创环保”）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且仅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无权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0 立方米高性能船舶脱硝催化剂技改项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77	3,000
2	年产 110 套船舶脱硫脱硝装备项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95	6,000
3	股份回购项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23,972	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61,141.33	186,575,776.81	155,003,369.59	122,079,545.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385,326.04	586,488,971.96	516,173,733.99	413,135,994.30
其中：应收票据	50,209,230.83	71,873,336.83	61,116,731.30	30,739,741.20
应收账款	531,176,095.21	514,615,635.13	455,057,002.69	382,396,253.10
预付款项	22,030,932.68	7,403,216.56	13,692,949.11	7,379,932.61
其他应收款	48,243,477.99	35,107,444.67	43,645,958.21	20,071,042.09
其中：应收股利	1,824,000.00	1,824,000.00	-	-
存货	265,522,963.70	173,279,567.13	185,626,105.06	153,648,292.63
其他流动资产	6,444.94	5,183.68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2,550,286.68	988,860,160.81	914,142,115.96	716,314,806.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547,903.37	19,060,501.45	20,267,385.16	15,285,589.52
固定资产	117,404,208.12	127,785,151.19	136,818,248.00	130,115,262.96
在建工程	3,312,610.21	2,627,424.85	625,786.00	5,670,159.79
无形资产	13,113,484.02	13,527,459.59	13,860,251.30	14,369,271.90
长期待摊费用	417,372.47	127,106.87	60,792.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8,902.49	10,408,262.34	9,845,440.51	7,505,14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38,8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583,280.68	173,535,906.29	181,477,903.85	172,945,433.05
资产总计	1,246,133,567.36	1,162,396,067.10	1,095,620,019.81	889,260,23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500,000.00	133,500,000.00	188,500,000.00	178,8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0,269,094.22	415,193,698.22	414,682,709.91	255,711,071.82
预收款项	15,525,254.59	16,179,209.81	45,567,016.86	60,800,480.46
应付职工薪酬	6,403,939.16	12,387,634.08	15,385,479.78	18,201,741.38
应交税费	18,663,520.42	42,348,805.21	42,834,213.97	24,029,752.33
其他应付款	2,769,267.48	3,915,811.52	5,033,541.55	2,460,823.05
其中：应付利息	306,189.51	176,192.87	274,495.83	377,95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5,131,075.87	623,525,158.84	712,002,962.07	550,003,8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559,420.00	712,952.50	917,662.50	1,122,37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8,789.41	2,194,629.37	1,579,433.04	773,85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8,209.41	2,907,581.87	17,497,095.54	26,896,226.91
负债合计	728,299,285.28	626,432,740.71	729,500,057.61	576,900,09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资本公积	115,989,995.88	115,989,995.88	14,701,324.42	14,701,324.42
盈余公积	38,563,380.52	38,563,380.52	34,746,135.45	29,369,603.62
未分配利润	161,280,905.68	179,409,949.99	165,172,502.33	116,789,2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834,282.08	535,963,326.39	366,119,962.20	312,360,143.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834,282.08	535,963,326.39	366,119,962.20	312,360,14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133,567.36	1,162,396,067.10	1,095,620,019.81	889,260,239.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2,693,088.85	799,105,855.02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其中：营业收入	512,693,088.85	799,105,855.02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二、营业总成本	513,389,570.52	758,548,280.06	718,955,405.65	539,150,427.05
其中：营业成本	389,106,452.04	599,312,548.21	552,528,448.29	391,041,430.45
税金及附加	2,681,898.65	5,493,160.03	5,163,239.48	4,252,327.12
销售费用	21,022,709.18	36,658,432.71	35,993,023.77	30,400,499.40
管理费用	60,205,630.99	71,725,338.71	69,717,182.67	61,876,858.80
研发费用	18,875,761.32	31,952,710.27	26,841,804.50	21,683,207.30
财务费用	7,068,989.46	6,820,477.70	10,172,886.41	13,476,489.94
其中：利息费用	7,273,078.65	6,284,457.44	9,886,590.25	12,883,082.81
利息收入	557,300.61	814,331.45	445,483.84	289,889.15

资产减值损失	14,428,128.88	6,585,612.43	18,538,820.53	16,419,614.04
加：其他收益	1,169,165.65	1,026,643.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799.18	1,262,864.54	4,981,795.64	85,58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401.92	617,116.29	4,981,795.64	85,58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82.30	-303,279.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7,483.16	42,847,082.65	58,789,388.40	36,805,298.96
加：营业外收入	965,081.06	703,534.47	3,464,060.21	4,319,362.65
减：营业外支出	212,141.05	97,842.62	992,745.09	1,568,66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423.17	43,452,774.50	61,260,703.52	39,555,999.58
减：所得税费用	69,467.48	5,198,081.77	7,500,885.31	5,549,18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955.69	38,254,692.73	53,759,818.21	34,006,816.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955.69	38,254,692.73	53,759,818.21	34,006,816.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0,955.69	38,254,692.73	53,759,818.21	34,006,816.5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0,955.69	38,254,692.73	53,759,818.21	34,006,81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0,955.69	38,254,692.73	53,759,818.21	34,006,81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3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35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988,683.96	812,072,512.54	822,496,228.13	609,969,55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433.15	500,433.15	332,007.99	625,41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3,752.98	141,435,220.13	130,552,962.38	83,527,3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87,870.09	954,008,165.82	953,381,198.50	694,122,31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883,000.59	628,434,283.09	461,507,371.59	347,014,21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50,939.47	116,443,326.54	105,335,023.29	100,101,88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14,217.81	46,753,810.46	116,892,124.90	44,846,43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97,982.64	174,947,350.32	208,105,624.81	116,581,83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146,140.51	966,578,770.41	891,840,144.59	608,544,3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8,270.42	-12,570,604.59	61,541,053.91	85,577,93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9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4,493.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68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68.4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59,068.49	90,684,493.15	24,68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53,906.58	10,326,582.88	17,938,304.01	15,583,5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	1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53,906.58	100,326,582.88	17,938,304.01	30,783,50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4,838.09	-9,642,089.73	-17,913,624.01	-30,783,50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0	153,500,000.00	192,500,000.00	21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24,854.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00,000.00	317,724,854.23	192,500,000.00	21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223,500,000.00	202,800,000.00	18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43,475.63	26,582,760.40	9,990,053.81	12,880,62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1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3,475.63	264,594,760.40	212,790,053.81	201,680,62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56,524.37	53,130,093.83	-20,290,053.81	12,119,37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3.11	19,397.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06,547.25	30,936,796.82	23,337,376.09	66,913,80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83,879.20	135,747,082.38	112,409,706.29	45,495,89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77,331.95	166,683,879.20	135,747,082.38	112,409,706.2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589,518.90	186,497,409.64	154,997,270.82	122,077,94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280,326.04	586,383,971.96	516,173,733.99	413,135,994.30
其中：应收票据	49,209,230.83	70,573,336.83	61,116,731.30	30,739,741.20
应收账款	532,071,095.21	515,810,635.13	455,057,002.69	382,396,253.10
预付款项	21,248,708.78	7,403,216.56	13,692,949.11	7,379,932.61
其他应收款	80,227,927.68	35,107,444.67	43,645,958.21	20,071,042.09
其中：应收股利	1,824,000.00	1,824,000.00	-	-
存货	265,522,963.70	173,279,567.13	185,626,105.06	153,648,292.63
流动资产合计	1,046,869,445.10	988,671,609.96	914,136,017.19	716,313,208.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547,903.37	26,060,501.45	27,267,385.16	22,285,589.52
固定资产	117,404,208.12	127,785,151.19	136,818,248.00	130,115,262.96
在建工程	3,312,610.21	2,627,424.85	625,786.00	5,670,159.79
无形资产	13,113,484.02	13,527,459.59	13,860,251.30	14,369,271.90
长期待摊费用	417,372.47	127,106.87	60,792.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8,902.49	10,408,262.34	9,845,440.51	7,505,14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44,480.68	180,535,906.29	188,477,903.85	179,945,433.05

资产总计	1,265,213,925.78	1,169,207,516.25	1,102,613,921.04	896,258,64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500,000.00	133,500,000.00	188,500,000.00	178,8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0,269,094.22	415,193,698.22	414,682,709.91	255,711,071.82
预收款项	15,525,254.59	16,179,209.81	45,567,016.86	60,800,480.46
应付职工薪酬	6,403,939.16	12,387,634.08	15,385,479.78	18,201,741.38
应交税费	18,639,951.07	42,348,595.21	42,834,213.97	24,029,752.33
其他应付款	21,907,014.37	10,779,311.52	11,997,041.55	9,434,323.05
其中：应付利息	306,189.51	176,192.87	274,495.83	377,95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4,245,253.41	630,388,448.84	718,966,462.07	556,977,3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559,420.00	712,952.50	917,662.50	1,122,37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8,789.41	2,194,629.37	1,579,433.04	773,85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8,209.41	2,907,581.87	17,497,095.54	26,896,226.91
负债合计	747,413,462.82	633,296,030.71	736,463,557.61	583,873,59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资本公积	115,989,995.88	115,989,995.88	14,701,324.42	14,701,324.42
盈余公积	38,563,380.52	38,563,380.52	34,746,135.45	29,369,603.62
未分配利润	161,247,086.56	179,358,109.14	165,202,903.56	116,814,11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800,462.96	535,911,485.54	366,150,363.43	312,385,04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5,213,925.78	1,169,207,516.25	1,102,613,921.04	896,258,641.1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693,088.85	798,975,339.82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减：营业成本	389,106,452.04	599,312,548.21	552,528,448.29	391,041,430.45
税金及附加	2,658,898.65	5,489,190.25	5,163,239.48	4,252,327.12
销售费用	21,022,709.18	36,658,432.71	35,993,023.77	30,400,499.40
管理费用	60,204,532.55	71,725,268.71	69,716,832.67	61,871,829.05
研发费用	18,875,761.32	31,952,710.27	26,841,804.50	21,683,207.30
财务费用	7,075,635.52	6,822,823.13	10,167,736.35	13,472,753.30
其中：利息费用	7,273,078.65	6,284,457.44	9,886,590.25	12,883,082.81
利息收入	557,300.61	814,331.45	445,483.84	289,889.15
资产减值损失	14,428,128.88	6,550,612.43	18,538,820.53	16,419,614.04
加：其他收益	1,169,165.65	1,026,643.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799.18	1,262,864.54	4,981,795.64	85,58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401.92	617,116.29	4,981,795.64	85,58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82.30	-303,279.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935.54	42,753,261.80	58,794,888.46	36,814,065.35
加：营业外收入	965,081.06	703,534.47	3,464,060.21	4,319,362.65
减：营业外支出	212,141.05	97,842.62	992,745.09	1,568,66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875.55	43,358,953.65	61,266,203.58	39,564,765.97
减：所得税费用	68,898.13	5,186,503.00	7,500,885.31	5,549,18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977.42	38,172,450.65	53,765,318.27	34,015,58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977.42	38,172,450.65	53,765,318.27	34,015,58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8,977.42	38,172,450.65	53,765,318.27	34,015,582.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988,683.96	810,836,570.56	822,496,228.13	609,969,55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433.15	500,433.15	332,007.99	625,41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80,716.27	141,428,941.43	130,542,152.12	83,521,28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864,833.38	952,765,945.14	953,370,388.24	694,116,26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882,852.69	627,208,341.11	461,507,371.59	347,014,21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50,939.47	116,443,326.54	105,335,023.29	100,101,88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12,746.55	46,713,803.43	116,892,124.90	44,841,75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81,020.67	175,043,347.05	208,099,314.49	116,577,6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527,559.38	965,408,818.13	891,833,834.27	608,535,55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2,726.00	-12,642,872.99	61,536,553.97	85,580,70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9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4,493.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68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68.4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59,068.49	90,684,493.15	24,68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4,030.58	10,326,582.88	17,938,304.01	15,583,5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90,000,000.00	-	1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1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54,030.58	100,326,582.88	17,938,304.01	30,783,50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4,962.09	-9,642,089.73	-17,913,624.01	-30,783,50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0	153,500,000.00	192,500,000.00	21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424,854.23	207,500,000.00	192,968,52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00,000.00	471,224,854.23	400,000,000.00	406,768,5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223,500,000.00	202,800,000.00	18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2,151.31	26,582,760.40	9,990,053.81	12,880,62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012,000.00	207,500,000.00	192,968,52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32,151.31	418,094,760.40	420,290,053.81	394,649,15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7,848.69	53,130,093.83	-20,290,053.81	12,119,37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3.11	19,397.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99,802.51	30,864,528.42	23,332,876.15	66,916,57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05,512.03	135,740,983.61	112,408,107.46	45,491,53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05,709.52	166,605,512.03	135,740,983.61	112,408,107.46
----------------	---------------	----------------	----------------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合并范围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信环保”)	未变动	是	是	是	是
2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环保”)	未变动	是	是	是	是
3	浙江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新能源”)	2017年设立	是	是	否	否
4	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	2017年设立	是	是	否	否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上述公司中的权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越信环保	绍兴市	500	100%	咨询、设计、总承包：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除危险、放射性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
2	华弘环保	绍兴市	200	100%	咨询、设计、总承包：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除危险、放射性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
3	德创新能源	绍兴市	1,000	100%	新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4	德拓智控	绍兴市	4,600 ^注	100%	智控装备、锂电池材料、锂电池设备系统集成、烟气净化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除危险、放射性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及污染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

注：2018年10月，德拓智控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600万元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020	0.0020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0.18	0.18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9%	0.34	0.34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21	0.21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6.11	10.86	18,657.58	16.05	15,500.34	14.15	12,207.95	13.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38.53	46.66	58,648.90	50.46	51,617.37	47.11	41,313.60	46.46
其中：应收票据	5,020.92	4.03	7,187.33	6.18	6,111.67	5.58	3,073.97	3.46
应收账款	53,117.61	42.63	51,461.56	44.27	45,505.70	41.53	38,239.63	43.00
预付款项	2,203.09	1.77	740.32	0.64	1,369.29	1.25	737.99	0.83
其他应收款	4,824.35	3.87	3,510.74	3.02	4,364.60	3.98	2,007.10	2.26
其中：应收股利	182.40	0.15	182.40	0.16	-	-	-	-

短期借款	26,150.00	35.91	13,350.00	21.31	18,850.00	25.84	17,880.00	30.99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42,026.91	57.71	41,519.37	66.28	41,468.27	56.84	25,571.11	44.33
预收款项	1,552.53	2.13	1,617.92	2.58	4,556.70	6.25	6,080.05	10.54
应付职工薪酬	640.39	0.88	1,238.76	1.98	1,538.55	2.11	1,820.17	3.16
应交税费	1,866.35	2.56	4,234.88	6.76	4,283.42	5.87	2,402.98	4.17
其他应付款	276.93	0.38	391.58	0.63	503.35	0.69	246.08	0.43
其中：应付利息	30.62	0.04	17.62	0.03	27.45	0.04	37.80	0.0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	-	1,000.00	1.73
流动负债合计	72,513.11	99.56	62,352.52	99.54	71,200.30	97.60	55,000.39	95.34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1,500.00	2.06	2,500.00	4.33
递延收益	55.94	0.08	71.30	0.11	91.77	0.13	112.24	0.19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60.88	0.36	219.46	0.35	157.94	0.22	77.39	0.13
非流动负债 合计	316.82	0.44	290.76	0.46	1,749.71	2.40	2,689.62	4.66
负债合计	72,829.93	100.00	62,643.27	100.00	72,950.01	100.00	57,690.0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95.34%、97.60%、99.54%和99.56%。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结构、流动负债总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相匹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为主；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4%	53.89%	66.58%	64.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7%	54.16%	66.79%	65.15%
流动比率	1.45	1.59	1.28	1.30

速动比率	1.09	1.31	1.02	1.02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29	7.91	7.20	4.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能够覆盖利息支出，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1.65	1.85	1.66
存货周转率（次）	1.77	3.34	3.26	2.61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注2：2018年1~9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若作年化处理，则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1、2.36。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6、1.85、1.6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1、3.26、3.34，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1,269.31	79,910.59	77,276.58	57,617.34
营业成本	38,910.65	59,931.25	55,252.84	39,104.14
营业利润	138.75	4,284.71	5,879.22	3,710.86

利润总额	214.04	4,345.28	6,126.07	3,955.60
净利润	207.10	3,825.47	5,375.98	3,40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10	3,825.47	5,375.98	3,400.68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脱硝催化剂、除尘设备、脱硫设备及烟气治理工程。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17.34 万元、77,276.58 万元、79,910.59 万元、51,269.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00.68 万元、5,375.98 万元、3,825.47 万元、207.1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性。

2015 年，脱硝催化剂市场经历 2013 年的爆发式增长后，市场需求有所减弱，而竞争则趋于激烈，受此影响，公司脱硝催化剂收入持续下降；公司 2014 研发的湿式静电除尘设备开始贡献收入；此外脱硫设备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态势，在一定程度上缓冲了脱硝催化剂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但由于脱硝催化剂售价、销量的大幅下降，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盈利情况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6 年，随着脱硝催化剂更换需求增大，特别是平板式脱硝催化剂的抗磨、耐冲击等性能优势，使得客户在首次装置或者更换原有蜂窝催化剂时在一定程度上会选择使用平板催化剂，公司脱硝催化剂对外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受益于排放标准提高、减排领域延伸等政策利好因素，烟气治理工程及除尘设备营业收入同比都有所增长。受此影响，公司当期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7 年，受国家《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等政策要求的影响，火电行业燃煤机组新建规模呈下降趋势，传统燃煤机组烟气治理和减排市场相对萎缩；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大幅增长以及公司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8 年 1~9 月，环保产业整体市场景气度不高，行业收益下滑；火电行业燃煤机组新建规模下降、传统燃煤机组烟气治理和减排市场相对萎缩的影响持续；公司新布局的水处理、海外板块，虽已取得部分订单，但因这两个板块成立时间较短，订单经济效益尚未体现；新组建的水处理、海外板块的人员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上升。受此影响，公司收入、利润同比下降。

综上，公司产品覆盖脱硫、脱硝及除尘三大细分领域，基本完成烟气治理产

业链构建，成为国内烟气治理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也是国内少数既能够生产脱硫设备、蜂窝和平板式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等关键产品，又能够提供烟气治理工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虽然受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将一方面借助客户粘度优势、完整的产业链基础，另一方面通过拓展海外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尽可能实现公司的均衡发展。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0 立方米高性能船舶脱硝催化剂技改项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7	3,000
2	年产 110 套船舶脱硫脱硝装备项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5	6,000
3	股份回购项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23,972	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按照下述内容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

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下列第(三)款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0 万元。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4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200.71 万元的 96.17%，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0.00	2,020.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47	5,375.98	3,400.6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2.80%	37.57%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04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200.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6.1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有关条款，从保证股东投资收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